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荆门格林美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遵循融资市场、控制融资成本最低等原则基础上商谈、办理申请融资租赁的有关事宜及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689,506.134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

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总资产	16,408,462,992.72	20,900,247,740.93
负债总额	10,172,089,827.61	12,516,032,214.62
净资产	6,236,373,165.11	8,384,215,526.31
营业收入	9,399,665,793.39	10,000,766,960.94
利润总额	939,593,184.13	707,886,068.63
净利润	811,995,029.16	608,398,688.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荆门格林美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此额度内以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办理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

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0,170.60 万元（除公司为参股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75 万元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62%。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下属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上述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荆门格林美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